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5-20180005号

当事人：广州尚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33号二层(部位：自编之三) (仅限办公用途)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10502124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玉敏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现查明，2018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在你单位大门右边的货架上发现6盒俏禧阳中老年羊奶粉(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批号：见盒侧面处喷码，净含量：375克(25克×12))，外包装、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你单位经营上述俏禧阳中老年羊奶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23日期间，你单位于2017年3月以[REDACTED]的单价进货了[REDACTED]盒上述俏禧阳中老年羊奶粉，[REDACTED]盒用于销售及赠送客户，[REDACTED]盒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该6盒食品未被销售，认定违法所得为零元，认定货值金额为240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2018年5月25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

相关证据：

1. 2018年5月23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
2. 2018年5月29日和6月21日的《询问调查笔录》共2份；
3. 《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8]050523101号）1份；
4. 《扣押延期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延[2018]050620101号）1份；
5. 《解除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解查扣[2018]050718101号）1份；
6. 2018年5月23日现场拍摄的照片8张；
7. 身份证复印件3份；

8.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各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从轻处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盒俏禧阳中老年羊奶粉（详见《没收物品凭证》）；

2. 并处195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